附件

《四川抗战历史文献》审核工作规范

《四川抗战历史文献》于2015年5月正式启动编纂工作，经过3年多努力，现绝大多数分卷已完成或基本完成送审稿。为确保编纂出版质量，制定以下审核工作规范：

一、按时按要求报送送审稿

各承编单位或承编人要按规定时间向省地方志办提交电子word版（邮箱：sxzgzc123456@163.com）和纸质版送审稿，纸质版为每卷5本书。提交的送审稿必须达到“齐清定”的标准。齐：《四川抗战历史文献》编委会、《四川抗战历史文献》审查验收小组、专家组、《四川抗战历史文献》编辑部、分卷编委会（编辑部）、凡例、前言、分卷编纂说明、目录、章节内容、编后记等齐全。清：送审稿字迹和图片均要清晰，装订成册。定：送审稿必须是经承编单位或承编人审查后批准上报的志稿。提交的送审稿应按以下要求排版：章标题为2号黑体，节标题3号仿宋，一级目为4号黑体，二级目为小4号宋体加粗，正文为小4号宋体，行距为多倍行距1.45。

二、高度重视送审稿修改完善工作

承编单位或承编人要按审查验收小组提出的审查意见，及时组织对送审稿进行修改完善，并按规定时间将修改稿和有关修改情况说明稿报送省地方志办核查。

三、按时按要求做好审查工作

《四川抗战历史文献》每卷送审稿至少应由审查验收小组组织审查两次（第一次审查送审稿、第二次核查修改稿），且至少有一次有审查验收小组各成员、承编单位或承编人参加的会议审查。每次审查，审查验收小组均需向省地方志办提交由审查验收小组各成员填写的《〈四川抗战历史文献〉项目成果评审表》和审查验收小组负责人签章的《〈四川抗战历史文献〉审查验收小组会议审查验收意见》。另外，审查验收小组提交的《〈四川抗战历史文献〉审查验收小组会议审查验收意见》中，应注明是否同意通过审查验收。如经修改后核查，该卷送审稿仍不能通过审查验收，则仍需由审查验收小组继续做好再次修改稿的核查验收工作，直至该卷最后出版发行。

附件：1.《四川抗战历史文献》审核工作流程（第一次送审稿

审查）

2.《四川抗战历史文献》审核工作流程（第二次修改稿

核查）

附件1

《四川抗战历史文献》审核工作流程

（第一次送审稿审查）

省地方志办收到《四川抗战历史文献》\*\*卷（册）送审稿

一周内

省地方志办将送审稿分送《四川抗战历史文献》审查验收小组各成员审查

两周内（同时送审册数较多，适当增加时间）

《四川抗战历史文献》审查验收小组完成《〈四川抗战历史文献〉项目成果评审表》《〈四川抗战历史文献〉审查验收小组会议审查验收意见》，适时召开有审查验收小组成员、承编单位或承编人参加的审查会议，与承编单位或承编人交换审查意见。省地方志办留档留存项目成果评审表、审查验收小组会议审查验收意见

20日内

《四川抗战历史文献》\*\*卷编纂单位将修改稿报省地方志办第二次审查。对有关修改情况，未按照修改意见修改的内容原因理由等，形成有关修改情况说明稿

附件2

《四川抗战历史文献》审核工作流程

（第二次修改稿核查）

省地方志办收到《四川抗战历史文献》\*\*卷（册）修改稿和修改情况说明稿

一周内

省地方志办将修改稿和修改情况说明稿分送《四川抗战历史文献》审查验收小组各成员审查

两周内

《四川抗战历史文献》审查验收小组各成员向省地方志办提交《〈四川抗战历史文献〉项目成果评审表》，审查验收小组向省地方志办提交《〈四川抗战历史文献〉审查验收小组会议审查验收意见》

《〈四川抗战历史文献〉审查验收小组会议审查验收意见》认为未按修改意见修改完善，未通过审查验收的分卷，提出再次修改意见，按审查流程继续查核，直至通过审查验收。

《〈四川抗战历史文献〉审查验收小组会议审查验收意见》认为已按修改意见修改完善，同意通过审查验收的分卷,省地方志办将修改稿送出版社出版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综合处 2018年8月13日印发

（共印5份）